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至 04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rot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董事：林琪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事：张波先生
财务总监：廖金花女士
独立董事：刘林森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至 04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rot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联系传真：021-59833708
联系邮箱：Public@ro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1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修订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决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条款进行调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其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届满。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6,190,45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6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建凯德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电池项目 A201、A202 车间及辅房工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2,890.00 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参加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中建凯德"）组织的"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电池项目 A201、A202 车间及辅房工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竞价招标。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建凯德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电池项目 A201、A202 车间及辅房工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 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2,890.00 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根据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标的：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电池项目 A201、A202 车间及辅房工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
2、招标人：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人民币 12,890.00 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4、交货期：按照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要求；
5、质保期：按采购文件要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表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推广取得进一步成效，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标志着新能源行业将继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行业后，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增长极。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2,890.00 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45%，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天良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吕建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相关组织程序，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天良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天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吕建媛女士简历
吕建媛，女，43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技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生产科业务主管、副科长。现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大工匠，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吕建媛中药炮制首席技师工作室领办人。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2,39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372,514,005 股的 5.47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745 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382,390	5.4716%	IPO 前取得：20,370,04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和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景兴	不超过：7,45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50,000 股	2023/5/6 ~ 2023/1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1、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7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 2016 年 9 月 3 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 800 万股），至多减持 1,000 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 2017 年 11 月 24 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9,500 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 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终止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9、070）。
6、关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关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日前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杰乾盛"）持有公司股份从 6,600,000 股减少至 5,600,000 股，持股比例从 7.50%减少至 6.36%，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杰乾盛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1 号楼 1-6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14
	合计			1,000,000	1.1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杰乾盛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00	7.50	5,600,000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00,000	7.50	5,600,000	6.36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购买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7.35 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27.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的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6.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5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31.40	-
5	银行理财产品	11,750	11,750	110.3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1,750	11,750	110.3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	21,500	201.98	-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7.3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	-	-	21,500
合计		117,000	95,500	1099.07	2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15 号）（以下简称"《质询函》"）。公司收到《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相关资料，现对《质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近期，你公司公告 2023 年计划向你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提供峰值不超过 161.42 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向合营企业复地复融实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峰值金额为 15.43 亿元，较 2022 年资助金额 4.48 亿元增长 244.42%。投服中心对你公司向标的公司增加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的必要性及安全性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提出如下问题。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地产业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杭州复创云城房地产项目，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1.4 亿元，远低于你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最高金额。交易公告未披露标的公司 2022 年末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依据你公司 2022 年报，你公司对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由 9,062.26 万元下降至 7,703.58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1358.68 万元。同时，公开信息显示，杭州复创云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竣工计划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但该项目的配套商业建设已停工半年，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依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关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此外，《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并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鉴于标的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项目建设进展、项目停工原因、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增加财务资助金额的必要性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问题一：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项目建设进展、项目停工原因、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增加财务资助金额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上海复地复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成立，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1%股权，杭州杭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股权。下属地产项目为杭州复创云城，主要经营业态为商业、写字楼、酒店。2022 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 857,525 万元，净资产 14,001 万元，营业收入 0，净利润-6,815.53 万元，权益法下根据所占权益比例，确认的当期投资损益为-1,358.68 万元。
2.项目建设进展、停工原因及偿债能力
复创云城项目目前部分小独栋办公已封顶，高层办公、酒店等已完成基准面下工程。2022 年由于受宏观市场经济影响，公司对项目整体工程节点计划进行调整，当期未有大额投入。公司对项目按权益比例预计总投 26 亿，根据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应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前竣工，同时为提升项目整体形象，加速资金回笼，项目在保证全盘开发计划有序进行的同时，将全面提升建设速度以及工程质量，股东需根据项目投入提供持续的资金资助，以确保项目业务的正常开展，2023 年公司计划对项目提供的资金资助峰值拟不超过 15.43 亿，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地处余杭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区位，是市政府规划的杭州北扩门户，带动产业导入和区域蝶变，公司预计未来通过持有退出后实现收入能全面覆盖前期股东投入。
问题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继续严格管控联合营项目公司的成本支出，加大管理力度的同时，加强项目去化和客户回款力度，提升项目附加值，尽快回笼资金。同时，加强对联合营项目公司的过程监督，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计划，定期跟踪及时分析并解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问题。
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联合营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根据联合营企业股权合作安排，公司对联合营企业中由公司独立负责操盘的业务或资产范围进行财务资助，并由公司对该业务或资产范围独自承担责任并享有收益。公司对联合营企业的资金投入符合联合营各方合作内容，且对联合营企业资金投入未超过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公司向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朱亚东先生、董事孟亚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亚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和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孟亚平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在公司继续任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朱亚东先生、孟亚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任职期间，朱亚东先生、孟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亚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朱亚东先生和孟亚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亚东先生和孟亚平先生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正常进行，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授权副总经理张恒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张恒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本次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总经理遴选及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 亿元到 2.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 亿元到 3.1 亿元，同比增加 318%到 339%。
● 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 亿元到 1.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 亿元到 3.5 亿元，同比增加 204%到 2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 亿元到 2.2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9 亿元到 3.1 亿元，同比增加 318%到 339%；
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 亿元到 1.9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3 亿元到 3.5 亿元，同比增加 204%到 21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 亿元。
（二）每股收益：-0.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随着一季度经济恢复发展，叠加海运费回落至底部，轮胎行业需求逐步复苏，公司一季度销量同比增长 6.56%。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加之产能释放，规模效应发挥，公司成本压力得到缓解。公司围绕配套中高端产品占比、中高端车型占比、中高端品牌占比三个结构调整持续改善配套领域盈利能力，实现一季度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春盛药业定向发行股份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春盛药业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 3.59 元/股的价格认购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1983"，简称"春盛药业"）新增股份 15,820,408 股，认购金额 56,795,264.72 元，认购完成后，春盛药业总股本由 15,200,000 股变更为 31,020,408 股，公司将持有春盛药业 51%的股权，成为春盛药业的控股股东；2023 年 2 月 13 日，春盛药业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